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15,61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3.54%，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的通知，唐地源先生将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1,92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唐地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1,9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74,180,000
持股比例（%）	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3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地源	否	5,340,000	否	否	2025-1-15	2028-1-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	0.63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前次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公司总本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91,880,000	91,880,000	65.40	10.85			0	0	0	0
吕广芹	1,284,050	0.15	0	0	0	0			0	0	0	0
唐地源	74,180,000	8.76	18,390,000	23,730,000	31.99	2.80			18,390,000	0	43,862,198	0
合计	215,947,045	25.51	110,270,000	115,610,000	53.54	13.66			18,390,000	0	43,862,198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32%，占公司总股本的3.1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34%，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4日

至2025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债的议案	√	√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议案1、议案3及议案4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2. 议案2见2025年1月3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上述公告已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liaoganggf.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5/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4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会议室

(三) 登记手续：

1. 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 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白玉超；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baiyuchao@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所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1027576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49,215.89	6,754,010.46	-16.36
营业利润	616,623.13	867,719.61	-28.94
利润总额	613,612.37	864,552.85	-2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297.19	671,368.67	-3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538.30	665,195.62	-3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605	3.2451	-3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13.12	降低5.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72,946.47	7,886,940.62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09,600.96	5,383,394.95	2.34
股本（万股）	206,885.90	206,885.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311	26.0211	2.3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公司锚定战略主线，深化改革创新，统筹抓市场、强管理、控成本、提质效、防风险，多措并举，努力推动经营稳定发展。但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92亿元，同比下降1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3亿元，同比下降36.50%。

报告期内，公司顶压而行，逆势而博；持续深耕海南市场，推出“免税+”购物新体验，打造“文、商、体、旅”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海南离岛免税市场份额同比提升近2个百分点。巩固拓展机场渠道，机场免税业务持续向好，北京机场（含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免税门店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15%，上海机场（含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免税门店收入同比增长近32%。优化市内店业务布局，积极拓展新增城市市内店项目，已先后中标深圳、广州、西安、福州4家市内免税店项目，大连市内免税店焕新开业。推进海外业务布局，实现新加坡樟宜机场、香港国际机场精品店开业，东京银座珠宝类品牌免税专柜及斯里兰卡免税店开业。落实国潮出海战略，践行央企推行全球化布局、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引领责任和使命，助力中国品牌在国际市场上实现更卓越的提升，达成可持续发展与文化传播的双赢。数字化赋能会员运营，提升客户体验与粘性，截至目前，中免会员人数逾3,800万人，会员复购率同比提升1个百分点。

下一步，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内需的战略契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抢抓业务发展机遇，努力于提升公司经营质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均超过30%，主要是受消费需求放缓及行业周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承压。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14,21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宝丰集团累计被质押股份65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24.86%，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通知，宝丰集团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2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1月15日至16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宝丰集团	250,000,000	9.56%	3.41%	2025.1.16	250,000,000	3.41%	400,000,000	15.3%	5.45%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丰集团	是	250,000,000	否	否	2025.1.15	2027.1.15	中信证券	9.56%	3.41%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数量	前的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宝丰集团	2,614,211,270	35.65%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24.86%	8.86%	0	0	5,741,207	0
东毅国际	2,000,000,000	27.27%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2.5%	3.41%	0	0	0	0
合计	4,614,211,270	62.92%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9.50%	12.27%	0	0	5,741,20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宝丰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宝丰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商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商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4.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商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5,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53.85%到30.77%；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415万元到-18,165万元。

●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5,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53.85%到30.77%。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415万元到-18,16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479万元到7,229万元。

3、本次所预计的2024年年度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1、利润总额：495.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83.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35.18万元。

2、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23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2家子公司的股权处置，产生投资收益；本期无对外转让股权事项，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77亿元；

2、本期根据仲裁结果及和解协议，对参股公司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的逾期担保事项冲减预计负债及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共计1.64亿元；

3、公司商业运营业绩有所改善；

4、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亏损，公司相应确认投资亏损0.98亿元；

5、公司对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约0.59亿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且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